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说明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仅一款共十七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第(十七)项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七)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七)项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 董 -01)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凌旭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叶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的提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叶宏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叶宏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352100

联系电话：0593-2768805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件：yehong5690@163.com

2、审议《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叶宏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公告》(2020 临 -0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办法的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具有积极意义。办法中制定薪酬考核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价值提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关于福安市国电福成有限公司潭头水电站集控电站侧建设工程的议案》；

国电福成公司为闽东电力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449.56 万元，净资产 11147.34 万元。其所属潭头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0MW(2*15 MW)。现潭头水电站拟开展集控电站侧工程建设，对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继电保护、自动化元件、U P S 电源、直流系统、故障录波装置等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二次等电位接地以及配套电缆、土建等项目，以提高电站自动化水平，满足远方集控的要求，纳入集控中心集控管理。工程完成后能满足电站现代化生产集控管理需求，提高设备可利用率和水能利用率，并实现电站减员增效。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国电福成公司潭头水电站集控电站侧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495.93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临 -0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叶宏，男，1970 年 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 0606 民初 17236-17252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悦华、麦守信、梁嘉涛等 17 人的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名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陈礼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陈悦华、麦守信、梁嘉涛等 17 名原告合计支付补偿款 3,151,203.19 元及利息(计算方法：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285.06 元，由被告陈礼豪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19)粤 0606 民初 16791-16813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882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975-16995 号、(2019) 粤 0606 民初 16883-16899 号、(2019) 粤 0606 民初 16468-16471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951-16972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万亮华、刘庆锋、何建华等 88 人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名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陈礼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万亮华、刘庆锋、何建华等 88 人名原告合计支付补偿款 5,662,636.95 元及利息 (计算方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9,755.68 元，由被告陈礼豪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18)珠仲裁字第 238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143、184)。许德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相同事由及诉求，将公司起诉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的过程中发现，本案系基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为陈礼豪、田洁贞向许德来的借款提供保证而引发的保证合同纠纷，而许德来就其与陈礼豪、田洁贞的借款合同纠纷即案涉主合同纠纷已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案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从合同，该合同项下的法律责任认定须以主合同即许德来与陈礼豪、田洁贞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结果为依据，而该案目前尚未作出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的规定，本案应当中止诉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倡议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引起的合同纠纷一案明确宣判，公司无需对其增持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606 民初 17236-17252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791-16813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882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975-16995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883-16899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468-16471 号、(2019)粤 0606 民初 16951-16972 号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6 民初 158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因个人财务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1%，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24.987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汤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董事	3,549,778	0.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8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1%，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24.987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承诺：

汤洪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14:45；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1,862,9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1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8,991,1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77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71,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60,08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0%；反对 1,7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0%；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投资建设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 50MW 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9,100,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8%；反对 2,762,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2%；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李华权。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